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

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党委工作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党委、政府的指示，决定及本级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对全乡的重大问题做出决策；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经济指标和工作任务，负责村级领导班子建设，组织落实各类民主生活会制度和党建目标责任制度。

（2）负责制定本乡党的建设得到工作规划、计划。负责党的思想政治和宣传教育；负责基层党组织的假设和管理，负责党员队伍思想、作风和组织建设。

（3）负责本乡行政区域内党的纪律检查和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对党员干部行使权力和廉洁自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群众信访举报，调查处理党组织和党员违纪案件；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4）负责本乡行政区域内民族宗教、民族团结和统战工作的政策宣传和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做好统战对象帮扶解忧工作；负责对宗教人士、宗教场所和宗教活动的管理。

（5）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党的整治理论和文化思想宣传工作；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及各项创建活动的组织和实施；负责拥军拥属工作的组织实施。

（6）负责抓好本乡党建工作、群团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新闻宣传工作。

（7）完成市委、市政府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

2、政府职能：

（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乡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6）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6 个处室，分别是：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人民武装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单位编制数 63，实有人数 117 人，其中：在职 104 人，增加 3 人；退休 13 人，增加 2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716.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4.52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16.18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716.18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74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84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9.00
5.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39.05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39.0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1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1755.23**	**支 出 总 计**	**1755.23**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4.52	1344.47	1344.47								0.05	
201	01		人大事务	0.05										0.05	
201	01	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0.05										0.05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43.42	1343.42	1343.42									
201	03	01	行政运行	1343.42	1343.42	1343.42									
201	32		组织事务	1.05	1.05	1.05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5	1.05	1.05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74	167.74	167.7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74	167.74	167.7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9	15.89	15.8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85	151.85	151.85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84	78.84	78.8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84	78.84	78.8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4.53	64.53	64.5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31	14.31	14.31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9.00										39.0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39.00										39.00	
211	04	02	农村环境保护	39.00										3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13	125.13	125.13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13	125.13	125.1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5.13	125.13	125.13									
			合计	**1755.23**	**1716.18**	**1716.18**								**39.05**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4.52	1343.42	1.10
201	01		人大事务	0.05		0.05
201	01	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0.05		0.05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43.42	1343.42	
201	03	01	行政运行	1343.42	1343.42	
201	32		组织事务	1.05		1.05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5		1.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74	167.7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74	167.7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9	15.8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85	151.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84	78.8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84	78.8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4.53	64.5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31	14.3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9.00		39.0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39.00		39.00
211	04	02	农村环境保护	39.00		3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13	125.1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13	125.1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5.13	125.13	
			合计	**1755.23**	**1715.13**	**40.1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716.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4.47	1344.47		
一般公共预算	1716.1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74	167.7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84	78.8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13	125.1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1716.18**	**支 出 总 计**	**1716.18**	**1716.18**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4.47	1343.42	1.05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43.42	1343.42	
201	03	01	行政运行	1343.42	1343.42	
201	32		组织事务	1.05		1.05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5		1.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74	167.7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74	167.7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9	15.8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85	151.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84	78.8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84	78.8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4.53	64.5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31	14.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13	125.1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13	125.1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5.13	125.13	
			合计	**1716.18**	**1715.13**	**1.05**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43.71	1643.71	
301	01	基本工资	328.57	328.57	
301	02	津贴补贴	495.76	495.76	
301	03	奖金	257.60	257.60	
301	07	绩效工资	60.79	60.7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1.85	151.8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53	64.5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31	14.3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6	4.3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25.13	125.1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0.81	140.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4		42.04
302	01	办公费	15.16		15.16
302	05	水费	1.36		1.36
302	06	电费	3.00		3.00
302	07	邮电费	1.00		1.00
302	08	取暖费	15.72		15.72
302	11	差旅费	0.56		0.5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0		4.2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		1.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38	29.38	
303	02	退休费	14.85	14.85	
303	05	生活补助	7.49	7.49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4	7.04	
		合计	**1715.13**	**1673.09**	**42.04**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		1.05								
201	32		组织事务		1.05		1.05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服务群众和党建工作项目	1.05		1.05								
				合计	**1.05**		**1.05**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20**	4.2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4.20	4.2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20	4.2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喀什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经费	**0.05**	0.05			0.05				
阿克喀什乡农村环境整治	**39.00**	39.00			39.00				
合计	**39.05**	**39.05**			**39.05**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755.2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等。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部门收入预算 1755.2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716.18 万元，占 97.78%,比上年预算增加 230.75 万元，增长 15.5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工资标准调增，等相关及政策发生变化致使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39.05 万元，占 2.22%,比上年预算减少 89.11 万

元，下降 69.53%，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减少阿克喀什乡 2022 年深喀产业园特色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和 2022 年 10-11 月驻村工作队补助的结转项目。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 1755.2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715.13 万元，占 97.72%，比上年预算增加 231.80 万元，增长 15.6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工资标准调增，等相关及政策发生变化致使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40.10 万元，占 2.28%，比上年预算减少 90.16 万元，下降 69.22%，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减少阿克喀什乡 2022 年深喀产业园特色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和 2022 年 10-11 月驻村工作队补助的结转项目。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16.18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16.18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4.47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工资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74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机关养老保险

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78.84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行政单位医疗保险支出和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保障支出 125.13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716.1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715.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1.80 万元，增长 15.63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标准调增，等相关及政策发生变化致使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1.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5 万元，下降 5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减少阿克喀什乡 2022 年深喀产业园特色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和 2022 年 10-11 月驻村工作队补助的结转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344.47 万元，占 78.34%。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67.74 万元，占 9.77%。

3.卫生健康支出（类）78.84 万元，占 4.59%。

4.住房保障支出（类）125.13 万元，占 7.2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343.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5.97 万元，增长 16.0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标准调增，等相关及政策发生变化致使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5 万元，下降 5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安排的服务群众和党建工作项目资金减少，预算数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5.8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92 万元，增长 77.15%，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退休人员增加，退休人员新增基础绩效奖，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51.8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91 万元，增长 15.09%，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工资标准调增，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增，预算数相应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4.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69 万元，增长 6.07%，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工资标准调增，社保基数增加，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4.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91 万元，

增长 6.79%，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工资标准调增，社保基数增加，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增加。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25.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40 万元，增长 13.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整，住房公积金基数调高，预算数相应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15.1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73.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42.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服务群众和党建工作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市财预【2024】3 号

预算安排规模：1.0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计划保障村集体数量 10 个，公务用车保障数

量 6 辆。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提升我单位公共服务和业务保障能力，费用 1.0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4.2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

单位本年公务用车运行费无增减变动；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部门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 39.05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39.05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喀什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经费 0.05 万元，主要用于：人大活动经费。

2.阿克喀什乡农村环境整治 39.00 万元，主要用于：各村农村环境整治方面。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部门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2.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59 万元，增长 6.57%。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办公费、水费和电费增加，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13.8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6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26 万元。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3.87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3.87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1471.00 平方米，价值 102.79 万元。

2.车辆 2 辆，价值 28.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价值 28.58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0.00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0.00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1755.23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1.05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部门名称（盖章）</td><td colspan="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td></tr>
<tr><td colspan="2">部门联系人</td><td colspan="2">张相相</td><td>联系电话：</td><td>17799551032</td></tr>
<tr><td colspan="2">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1.完成生产总值 4.5672 亿元，同比增长 1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000 元，同比增长 15.4%；2024 年初步接洽引进投资至 1605 万元，引进投资 200 万元以上企业不少于 3 家；2024 年计划实施项目 11 个。
2.统筹乡村发展，有序推进以人为中心乡村建设，开展“三清三改两提升”村庄清洁行动、农村“四旁”绿化行动、美丽庭院示范创建活动，全面摸清农村土坯房因户施策、应拆尽拆，美化绿化村庄，打通最后一公里入户路等民生实事类项目，进一步提升群众生产生活便利化程度。
3.持续巩固脱贫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持续落实防返贫动态监测机制，对已达到风险消除标准的应消尽消，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年度预算
（万元）</td><td colspan="2">资金来源</td><td colspan="2">资金总额（万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财政资金（万元）</td><td>上级安排</td><td colspan="2">39.05</td></tr>
<tr><td>本级安排</td><td colspan="2">1716.18</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万元）</td><td>其他</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设定依据</td><td>分值权重</td></tr>
<tr><td>履职效能</td><td>数量指标</td><td>完成生产总值</td><td>>=4.5672 亿元</td><td>2024 年工作计划</td><td>10</td></tr>
<tr><td>履职效能</td><td>数量指标</td><td>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td><td>>=22000 元</td><td>2024 年工作计划</td><td>10</td></tr>
<tr><td>履职效能</td><td>数量指标</td><td>创建地区级和市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td><td>>=4 个</td><td>2024 年工作计划</td><td>10</td></tr>
<tr><td>履职效能</td><td>数量指标</td><td>引进投资 200 万元以上企业</td><td>>=3 家</td><td>2024 年工作计划</td><td>10</td></tr>
<tr><td>履职效能</td><td>数量指标</td><td>计划实施重点项目个数</td><td>>=11 个</td><td>2024 年工作计划</td><td>10</td></tr>
<tr><td>履职效能</td><td>数量指标</td><td>新进农民养殖业合作社</td><td>>=2 个</td><td>2024 年工作计划</td><td>10</td></tr>
<tr><td>履职效能</td><td>质量指标</td><td>医疗保险参保率</td><td>>=99%</td><td>2024 年工作计划</td><td>10</td></tr>
<tr><td>履职效能</td><td>质量指标</td><td>困难群体参保率</td><td>=100%</td><td>2024 年工作计划</td><td>10</td></tr>
<tr><td>履职效能</td><td>质量指标</td><td>牛羊品种改良率</td><td>>=90%</td><td>2024 年工作计划</td><td>10</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服务群众和党建工作项目</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张相相</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预算总额：</td><td>1.05</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1.05</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为 1.05 万元，计划保障村集体数量 10 个，公务用车保障数量 6 辆。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提升我单位公共服务和业务保障能力，持续保障机构正常运转。</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值设置依据</td><td>上年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权重</td><td>指标赋分规则</td><td>佐证资料</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保障村集体数量</td><td>=10 个</td><td>计划标准</td><td>=10 个</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公务保障用车数量</td><td>>=6 辆</td><td>计划标准</td><td>=6 辆</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资金使用合规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巡逻任务完成率</td><td>=100%</td><td>行业标准</td><td>=100%</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4 年 10 月底前</td><td>计划标准</td><td>2023 年 8 月</td><td>5</td><td>直接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村均运转经费数</td><td><=1050 元/个/年</td><td>预算支出标准</td><td>=1750 元/个/年</td><td>2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提升业务保障能力</td><td>提升</td><td>计划标准</td><td>提升</td><td>10</td><td>按评判等级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提升公共服务水平</td><td>提升</td><td>计划标准</td><td>提升</td><td>10</td><td>按评判等级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受益村民满意度</td><td>>=95%</td><td>行业标准</td><td>100%</td><td>10</td><td>满意度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able>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 02 月 20 日